

五常市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项目 2021年度绩效总结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五财发〔2020〕2号）精神及五常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五财发〔2022〕24号）、五常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五财发〔2022〕22号）等文件要求，现对2021年度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工作进行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预算下达：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黑财指(建)[2021]185号下达五常市住建局用于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2422万元。

（二）项目支出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已经下发到各乡镇用于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177户，C级624户，D级553户。涉及24个乡镇，261村。改造面积大于等于58850平方米。受益人口大于等于2942

人。危房补助标准，享受C级危房每户补助1.4万元、D级危房每户补助2.8万元。所有专项资金到达后全部拨付到乡镇，做到专款专用。全部完成改造。

设定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面积、修缮加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修缮加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面积、拆除重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1-2户每户面积、拆除重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3人户及以上人均面积。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抗震防震指标全部达到标准。

(3)时效指标：当年开工率、当年完工率、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开工时间、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竣工时间、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验收时间。

(4)成本指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危房改造人居环境、生产环境、危房改造受益对象人口、受益乡镇、受益村屯。

(2)生态效益指标：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3)可持续影响指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口满意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黑龙江省财政厅拨付用于五常市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改造补助资金共计24,220,000.00元。资金全部到位，执行率为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177户，全部完成改造。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177户， C级624户， D级553户，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抗震防震指标全部达到标准。同时聘请监理公司，分成四个组，分赴24个乡镇检查质量安全工作，所有建筑材料要达到要求，符合标准。

(3)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4)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C级\D级执行补助标准。预算执行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人居生活、生产环境逐步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收益对象人口大于2942人。受益24个乡镇、受益261个村屯。

(2)生态效益指标：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有基本保障，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3)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拆除重建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大于30年。改善了农户的住房条件，全面乡村振兴的目标。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百分之九十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以后类似项目投资参考。

五、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